

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9.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根据法律规定及上级部门授权，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2. 负责反垄断执法，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工作。
3. 开展本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消费教育和引导；负责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投诉等工作；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4. 负责本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本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协助本区企业和个人申请和实施专利等工作。
5.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组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认证机构监管，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负责食品及酒类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的监督检查制度，负责本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工作；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本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本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8. 负责本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职责；负责建立本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法制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公平交易科、执法稽查科、广告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促进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登记许可科；设立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为我局的行政执法机构；下设长寿、曹杨、长风、宜川、甘泉、石泉、真如、万里、长征、桃浦等1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及网监所、知识产权所2个专业所，为我局派出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7558.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58.5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38.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558.5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38.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402.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1435.36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1402.34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减少0.29%。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8.00万元，主要用于动物卫生监督专项、法制建设专项、知识产权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68.27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18.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9.87%。主要原因是：2021年原酒类执法专项经费并入食品抽检经费列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347.5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注册登记专项经费、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45.88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347.5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47%。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和实际支出结算略有差额。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78.00万元，主要用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专项、商标广告与网络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执法车辆更新购置专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61.54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78.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19%。主要原因是：商标广告与网络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预算较2020年有所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141.0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促进发展专项、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79.21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41.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1.32%。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区长质量奖专项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2.00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管项目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32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2.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3.93%。主要原因是：药品日常监管经费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预算按实际工作需要编排，预算执行数按实际支出数结算，略有差异。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6.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管项目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3.8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26.0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24%。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项目经费预算按实际工作需要编排，预算执行数按实际支出数结算，略有差异。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15.47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69.82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215.47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6.88%。主要原因是：2021年特种设备监管项目中住宅电梯检测费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1526.7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专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401.52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526.70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8.93%。主要原因是：2021年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15.5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津补贴、福利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等。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9.58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15.56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4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按正常预算编排，预算执行数按实际支出数结算，略有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71.6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16.36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671.62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95%。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养老保险预算相应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35.81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01.81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335.81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24%。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职业年金预算相应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98.7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77.24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398.77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71%。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职工医疗保险预算相应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10.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40.8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810.66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43%。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59.16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270.67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259.16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减少0.91%。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数与2020年持平，购房补贴预算略有减少。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585,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70,149	91,493,932	22,529,517	25,646,7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585,79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9,820	11,229,82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87,716	3,987,71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5,585,798	支出总计	175,585,798	#####	22,529,517	25,646,700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70,149	139,670,14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670,149	139,670,14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4,023,449	114,023,449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00	1,18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475,000	3,475,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780,000	1,780,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10,000	1,410,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20,000	120,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60,000	26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154,700	2,154,7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67,000	15,26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9,820	11,229,8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9,820	11,229,8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590	1,155,5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6,153	6,716,1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8,077	3,358,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716	3,987,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716	3,987,7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7,716	3,987,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06,513	8,106,51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591,600	12,591,600			
合计				175,585,798	175,585,798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70,149	114,023,449	25,646,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670,149	114,023,449	25,646,7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4,023,449	114,023,449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00		1,18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475,000		3,475,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780,000		1,780,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10,000		1,410,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20,000		120,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60,000		26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154,700		2,154,7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67,000		15,26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9,820	11,229,8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9,820	11,229,8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590	1,155,5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6,153	6,716,1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8,077	3,358,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716	3,987,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716	3,987,7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7,716	3,987,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06,513	8,106,51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591,600	12,591,600	
合计				175,585,798	149,939,098	25,646,700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70,149	114,023,449	25,646,7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670,149	114,023,449	25,646,7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4,023,449	114,023,449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00		1,18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3,475,000		3,475,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780,000		1,780,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410,000		1,410,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20,000		120,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60,000		260,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154,700		2,154,7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67,000		15,26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9,820	11,229,8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9,820	11,229,8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590	1,155,5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6,153	6,716,1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8,077	3,358,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716	3,987,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716	3,987,7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7,716	3,987,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8,113	20,698,1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06,513	8,106,51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591,600	12,591,600	
合计				175,585,798	149,939,098	25,646,700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30,591	126,230,591	
301	01	基本工资	14,527,572	14,527,572	
301	02	津贴补贴	72,002,658	72,002,658	
301	03	奖金	3,226,843	3,226,8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16,153	6,716,15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8,077	3,358,07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7,716	3,987,7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5,327	1,175,3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06,513	8,106,5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9,732	13,129,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1,037		20,041,037
302	01	办公费	1,400,000		1,40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		200,0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700,000		7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746,277		4,746,277
302	11	差旅费	400,000		4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700,000		1,700,000
302	14	租赁费	1,124,355		1,124,355
302	15	会议费	150,000		15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9,000		69,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0		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51,085		1,351,085
302	29	福利费	1,620,000		1,62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700		1,037,7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7,620		2,977,6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		6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990	1,178,990	
303	01	离休费	206,870	206,870	
303	02	退休费	948,720	948,720	
303	09	奖励金	23,400	23,4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88,480		2,488,4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8,480		2,248,48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40,000		240,000
合计			149,939,098	127,409,581	22,529,517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5.67	0	6.9	148.77	45	103.77	2000.84

2021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5.6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0万元。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政府统筹安排。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77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减少4.00万元。
- （三）公务接待费6.9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00.84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13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9.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80.3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564.67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督查和考核办法》的规定，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需要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更新监管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街道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的管理模式，需要对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监管管理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特设立此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督查和考核办法》、上海市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工作方案（2019—2022）（沪市监特种〔2019〕321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若干意见（沪市监特种〔2019〕268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和职责，层层落实；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街道镇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总体可控；严格做好各类特种设备培训、宣传、检查的记录与统计，做到规范准确，认真做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确保我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开展3.15等活动的宣传，与检测机构签订技术支持框架协议，开展双预防前期准备，制定全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开展电梯维保专项培训和执法检查；第二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开展内部培训，对街道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本区双预防重点单位的培训和指导，落实安全管理评价指出不足的整改；第三季度，开展进校区宣传活动，老旧小区、夏季高温、重大节假日的专项检查；第四季度，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开展内部培训，工业园区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老旧小区电梯的安全宣传。1-12月，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开展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查处，按计划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管，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完成特种设备双预防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评价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15.47万元，主要包括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费6万元，用于街道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1.2万元，住宅小区物业公司电梯管理人员4.8万元。住宅电梯检测费200.67万元，用于住宅电梯维保质量监测费共167.15万元，住宅电梯专项检查费共33.52万元。双预防安全管理评价费7.5万元，按照市局工作方案，2021年评价费共涉及15家重点单位，包括12户大型商业综合体，1户游乐场所，2所高等学校。应急处置专家指导费1.3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监管中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的费用。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特种设备监管目标，不断提升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确保我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增强街道镇的特种设备管理能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发现率，促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得到深度推进。确保普陀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严控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推进特种设备双预防工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547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54700
	其中：财政资金	2154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4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特种设备监管目标，不断提升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确保我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狠抓队伍建设，层层落实监管工作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看到实效。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增强街道镇的特种设备管理能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发现率，促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得到深度推进。确保普陀区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严控普陀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推进特种设备双预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8%
		质量指标	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	=0
			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提升
			综合管理能力提升	明显
			特种设备管理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健全
	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732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7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4732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2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认真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辖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强化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辖区食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做到全覆盖；强化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显著提升；强化对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的第三方评估，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辖区食品经营单位整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管部门快速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加强基层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更有力度的科技支撑；推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打造“数据化”、“科学化”、“智能化”、“服务化”四位一体市场治理智慧监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重点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集中培训率	=100%
			常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装备配备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监管信心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完善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健全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2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以发现薄弱环节、问题隐患为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聚焦高风险食品品种、项目和区域，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环境污染物等风险因素的抽检力度，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结合我区实际，提高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属地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切实保障辖区居民饮食安全。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食品常规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食品样本抽检数量总量	不低于4件/千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及时性	及时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公布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体实物中毒发生率	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食品安全事故降低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设情况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